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謝依霖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320  
E-Mail：lillia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07004859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107C005003\_1\_101058134751.doc、107C005003\_2\_10105813475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四點第四款之附表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四點第四款之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各直轄市政府(請轉送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、各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)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(請轉送各鄉【鎮、市】公所、各鄉【鎮、市】民代表會)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2018-08-10  
11:09:10  
電子公文  
章

10\_人事處 收文:107/08/10



1070203690

有附件